

正中實用法律講座

陳世榮著

票據之利用與流通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第四次印刷

正中實用
法律講座

票據之利用與流通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平裝二元二角
精裝三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陳 世 榮

發行人 蔣 康 儒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7477)

分類號碼：560.38

(500)西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總編輯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或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峽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或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禧羅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萬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序

年來國內工商發達，社會進步，凡百行業無不蒸蒸日上，出版事業，尤爲蓬勃，大小書局多至一千數百家，每年出版書籍萬餘種，新舊並陳，令人有目不暇給之感。

二年前，本人承乏正中書局董事會職務，因感於知識爆炸時代，出版事業爲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所負責任較前更爲重大；多出新書，介紹新知識，固然重要；而發行整體性、系統性的叢書，以介紹一系列知識，尤爲重要。編印叢書一事因而定爲本書局編審部門今後出版方針之一，當時所擬計劃，計有叢書多種，分別約稿，陸續發行。今茲所出，爲「實用法律講座」。

本叢書稱「實用法律講座」者，係以日常生活經常觸及的法律問題爲中心，釐訂科目二十種，每一科目以十萬字爲原則，分別約請學有專精而又富有實務經驗之法學教授、司法官及律師撰寫，理論與實用兼顧，尤重實用，此爲本叢書之特色，而不同於坊間其他法律著作。

工商時代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社會交往，個人處事，類多涉及法律問題。身處法治國家，解

紛止爭，惟法律是賴。多一分法律知識，即多一分維護自己權益的力量。本叢書針對日常生活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以簡明筆法予以敘述，並提供解決之道，使讀者一目了然，斯爲本叢書編輯之旨趣。是則本叢書之發行，非但可以減少社會無謂紛擾，抑且可以增進國民法律知識。

本叢書籌編之初，承楊崇森教授共同策劃，提供寶貴意見，併此致謝。

朱 建 民 謹識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正中實用法律講座：

婚姻與家庭
財產之繼承
金錢借貸
分期付款買賣
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人格權之侵害與救濟
公司之設立與管理
票據之利用與流通
證券買賣
商標之保護

林菊枝著
戴東雄著
鄭玉波著
劉得寬著
王澤鑑著
王澤鑑著
柯芳枝著
陳世榮著
施智謀著
楊崇森著

著作權之保護
信託與投資
人身與財產之保險
勞資關係
信用狀與其他國際貿易付款問題
契約之締結與履行
房屋買賣委建合建與承攬
所得稅之報繳
行政執行
訴願及行政訴訟

楊崇森著
楊崇森著
施文森著
陳繼盛著
王仁宏著
施啟揚著
楊與齡著
王建煊著
張劍寒著
林紀東著

著者簡介

陳世榮

台灣省雲林縣人。

民國七年七月生。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學士、日本高等考試司法科及格、民國三十五年初自日返國，先後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及最高法院民庭推事、六十一年八月、任大法官，以迄於今、曾兼任東吳大學教授、台灣大學副教授，現兼任中興大學及輔仁大學之教授 著有「支票法論」「有關退票問題之研究」「票據法總則詮解」等著作。

Hand 244/07

目 錄

序

第一編 票據之利用	一
-----------	---

第一章 總 說	一
---------	---

一、票據之法律關係之概要	一
--------------	---

二、票據之利用態樣	五
-----------	---

第二章 票據貼現	一
----------	---

一、票據貼現之意義及性質	一
--------------	---

二、貼現票據之範圍	一四
-----------	----

三、貼現票據之調查事項	一七
-------------	----

四、貼現手續、貼現票據之會計處理及課稅等	一八
----------------------	----

五、貼現票據之買回請求權·····	二二
六、其他有關問題·····	二九

第三章 票據放款·····	四一
---------------	----

一、票據放款之意義及性質·····	四一
二、本票之款式·····	四二
三、票據放款之回收·····	五八
四、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執行裁定·····	五八
五、其他有關問題·····	六六

第四章 票據擔保放款·····	七九
-----------------	----

一、票據擔保放款之意義及性質·····	七九
二、票據擔保之設定方法·····	八二
三、應收票據之範圍·····	八四
四、擔保票據收取款之處理·····	八六

五、擔保票據之再擔保、再貼現·····	八八
六、債權人權利之併存及權利行使之順序·····	八八
七、放款債權之行使與擔保票據之返還之同時履行·····	八九
八、擔保票據之管理·····	九〇

第五章 融通票據·····	九三
---------------	----

一、融通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九三
二、融通票據與惡意之抗辯·····	九四
三、交換票據與惡意之抗辯·····	九七

第二編 票據之流通·····	一〇一
----------------	-----

第一章 總 說·····	一〇一
--------------	-----

第二章 背 書·····	一〇三
--------------	-----

一、票據之轉讓方法·····	一〇三
(一)緒言·····	一〇三
(二)背書之特色·····	一〇四
(三)依民法上債權讓與方法之票據轉讓·····	一〇五
二、禁止轉讓之票據·····	一〇六
(一)票據之背書性·····	一〇六
(二)轉讓之禁止·····	一〇七
(三)禁止轉讓票據之付款及轉讓等·····	一〇九
三、背書之款式·····	一一三
(一)緒言·····	一一三
(二)記名背書·····	一一四
(三)空白背書·····	一二三
四、背書之效力·····	一二八
(一)緒言·····	一二八
(二)權利移轉效力·····	一二九

(二)擔保效力·····	一三一
(四)資格授與效力·····	一三四
五、期後背書·····	一三五
(一)緒言·····	一三五
(二)期前及期後之區別·····	一三五
(三)期後背書之效力·····	一三六

第三章 背書連續·····一四九

一、背書連續之意義·····	一四九
二、背書連續之前提要件·····	一五〇
三、記名背書之連續·····	一五三
四、其他轉讓背書與背書之連續·····	一六一
五、委任取款背書與背書之連續·····	一六三
六、背書有無連續之判斷之特點·····	一六三
七、背書連續之效力·····	一六三

第四章 回頭背書與背書之塗銷.....一六九

一、回頭背書.....一六九

(一)回頭背書之意義及其款式.....一六九

(二)回頭背書與混同之原則.....一七〇

(三)回頭背書之效力.....一七一

(四)依塗銷背書之轉讓票據.....一七五

二、背書之塗銷.....一七六

(一)塗銷背書之意義.....一七六

(二)背書之塗銷權.....一七六

(三)背書之塗銷與背書之連續.....一七七

第五章 票據之流通保護.....一八一

一、受讓票據時應注意之事項.....一八一

(一)緒言.....一八一

(一) 票據要件之欠缺與空白票據·····	一八二
(二) 背書有無連續·····	一八四
(三) 票據有無止付等·····	一八五
(四) 無能力與意思表示上之瑕疵·····	一八八
(五) 無權代理與偽造·····	一八九
(六) 公司法第二二三條之董事自己交易與票據行為·····	一九〇
(七) 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	一九四
二、票據之善意取得·····	一九四
(一) 緒言·····	一九五
(二) 善意取得之要件·····	一九五
(三) 善意取得之效果·····	二〇〇
(四) 原票據權利人之保全程序·····	二〇〇
(五) 特殊善意取得·····	二〇二
(六) 遺失票據之價格算定·····	二〇三
三、票據抗辯·····	二〇四

(一) 緒言·····	二〇四
(二) 票據抗辯之意義及分類·····	二〇五
(三) 物的抗辯·····	二〇六
(四) 人的抗辯·····	二一五
(五) 票據抗辯之限制·····	二二二
(六) 惡意之抗辯·····	二二六
(七) 票據抗辯與第三人之權利·····	二二八
四、善意取得與票據抗辯之區別·····	二三三
(一) 要件不同·····	二三三
(二) 爭點不同·····	二三四
(三) 犧牲對象不同·····	二三四
第六章 委任取款背書·····	二三九

一、緒言·····	二三九
二、委任取款背書之意義及其款式·····	二四〇

三、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	二四一
四、代理權之消滅·····	二四五
五、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	二四六
六、隱的委任取款背書·····	二四七

第七章 複本及謄本·····二五三

一、複本·····	二五三
(一)複本之意義·····	二五三
(二)複本之發行·····	二五四
(三)複本之款式·····	二五四
(四)複本之效力·····	二五五
二、謄本·····	二五七
(一)謄本之意義·····	二五七
(二)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	二五九
(三)謄本之效力·····	二五九

第一編 票據之利用

第一章 總 說

一、票據之法律關係之概要

(一) 票據之意義及立法例

票據者，乃記載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旨之約定或委託之有價證券也。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大別分爲二，即英美法系，統稱滙票。本票及支票爲票據，以支票視同滙票；

大陸法系諸國則不然，僅認匯票及本票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即攢支票於票據法之外，另以法律定之。我國票據法第一條，從英美法之立法例而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惟此種立法例之分歧，端在着眼點之殊，若着重於法律之形式而言，支票頗似匯票。良以兩者，同爲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則支票應屬匯票之一種，宜採英美法之合併主義。但若從經濟上之機能予以觀察，則匯票及本票，旨在其信用證券性，而支票則側重於支付證券性，似宜採大陸法之分離主義也。茲將各種票據之法律關係之概要分述於左。

(二) 本票之法律關係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三條），簡而言之，發票人（甲）對受款人或執票人（乙）約定於一定之期日（到期日）支付一定金額之文書也。甲何以簽發如此文書與乙之理由，後述之，由甲收取此文書之簽發之乙，保管之，得於到期日將此票據提示甲（付款提示），請求支付票上記載之金額，自不待言。但本票並非借據（證書），其自體具有財產價值，且又就本票之付款，票據法設各種特別之規定，藉以保障乙之權益，是本票具有適於輾轉流通之性格，而實際上其轉讓頻繁，此所以稱本票爲流通證券也。因此，乙不必將其保持迄至到期日，有必要時，得將其轉讓於他人丙，其轉讓，通常稱爲